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及经营需求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高速未来三年（2017-2019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股息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剑文

魏士荣

王小林

王 丰

2019年3月28日